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报送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名额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做好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项目参赛邀请的通知》，大赛组委会开展国内院校邀请国际参赛项目奖励名额的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推荐

经资格审查和网络评审，国内院校邀请国际参赛项目共计奖励 231 个高教主赛道或职教赛道的总决赛参赛名额（详见附件 1，分省下发）。各有关高校通过奖励名额推荐的项目，必须已在大赛官网中完成报名程序，不接受未报名的项目；将与各地原推荐项目一并参加网评和会评，通过评审的项目晋级总决赛现场比赛，未通过的项目不获得铜奖，发放“入围总决赛”证书。

二、资格审核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对报送参加总决赛的奖励名额项目进行资格审查，保证所有推荐项目符合本届大赛规定的参赛条件。大赛组织委员会将对奖励名额项目

参赛资格进行统一复查，新增股权、法人、财务、知识产权等维度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其空出的名额不能递补。如有项目因材料严重造假被取消资格，报送项目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将同时失去竞争省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集体奖的资格。

三、材料报送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组织并指导参加总决赛的项目团队登录大赛官网（<https://cy.ncss.cn>）完善项目材料（重新上传材料，文件名称须保持不变），自查所传材料格式是否正确、能否正常下载和查看。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计划书。文件类型须为 pdf 或 word，大小不超过 20M。已注册成立公司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团队，须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含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附在计划书后一并上传。

2. 项目展示 PPT。文件格式须为 ppt 或 pptx，大小不超过 20M。

3. 项目展示视频。文件格式须为 MP4，视频时长不超过 1 分 30 秒，大小不超过 20M。视频编码为 H.264，音频编码为 AAC，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4. 财务报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推荐参加总决赛的已注册公司（机构）项目的财务报表，按照大赛官网（<https://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提供的财务报表模板，统一发送至 jybdcw@chsi.com.cn（邮件标题以省市名称+财

务报表命名，报表名称以项目在官网中的全称命名）。

5.知识产权清单。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推荐参加总决赛的项目所涉及的专利、商标、软著、论文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按照大赛官网（<https://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模板，统一发送至jybdcw@chsi.com.cn（邮件标题以省市名称+知识产权清单命名，清单名称以项目在官网中的全称命名）。

四、信息修改

项目赛道和负责人信息不得修改。项目负责人在报名系统中，可对团队成员或指导教师进行增减或调整排序，并于各省级管理员确认项目提交前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组别（如修改后不符合大赛组别规定的不接受修改）和项目类别等信息原则上不能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总决赛项目（奖励名额）修改需求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对修改后的项目信息进行审核，正式行文后，于9月5日前一次性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yimiao@moe.edu.cn，文件电子版和扫描版须一并发送），由大赛组委会统一进行修改，逾期不再接受项目信息修改申请，项目修改前信息需与大赛报名系统一致，信息不一致的项目不接受修改需求。

五、项目提交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9月5日24时前，组织有奖励名额项目的本地高校完成上述工作。请各省级管理员在9月6日9时—23时59分期间，登录大赛管理系统，进入“本

届大赛管理”版块，进行奖励名额项目“推荐进入总决赛”操作。奖励名额项目一经提交，所有信息不得再做修改，大赛获奖证书信息将以此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李 煜 周建林

联系电话：（0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2.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王奕森

联系电话：（010）68352363

电子邮箱：wangyimiao@moe.edu.cn

附件：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奖励名额列表（分省下发）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项目（奖励名额）修改需求汇总表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组织委员会